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8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

● 担保人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山天目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申请最高额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壹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坐落于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浙 2019 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1090 号)作抵押，并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酊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山天目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86.84	11,204.98
总负债	10,974.68	11,146.79
净资产	512.16	58.20
借款总额	3,200.00	3,200.00
营业收入	3,504.53	1,306.28
净利润	-855.82	-453.9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2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嘉鹏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化妆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卫生用品生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机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母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万元)(经审计)	2021 年 6 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52,692.69	43,114.39
总负债	34,917.79	34,490.84
净资产	9,333.23	8,623.54
借款总额	11,328.12	10,200.00
营业收入	20,662.73	7,721.48
净利润	-5,154.90	-709.69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系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申请最高额 5,000 万元、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以坐落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1 幢、2 幢、3 幢的不动产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作抵押，并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名下不动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方案，同意黄山天目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名下不动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系为满足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黄山天目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80 万元(本金、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97%，全部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1-08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邮件、信息平台、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大华江虹国际创新园 A 座 31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1	ST 目药	2021/10/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大华江虹国际创新园 A 座 313 室。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4:3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公司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3.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

4. 传真：0571-63715400 ；

5. 联系人：陈国勋。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近期参与了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的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项目-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天鸿伟业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同人设计、苏州市越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

(二)招标人：苏州天鸿伟业置地有限公司。

(三)中标人：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越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横泾街道木东路东侧，泾康路南侧。

2、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5,09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造价约 66,050 万元。

3、中标价：64,706.64 万元。

4、中标工期：910 日历天。

5、中标范围与内容：新思家园六期安置小区 EPC 工程总承包。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以上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同人设计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同人设计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同人设计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人设计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十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 13259559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丝绳润滑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1980446.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9 月 1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2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13435140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道路防护网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1806473.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第 13419700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电梯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1803150.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6 月 15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证书号：第 13601799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铁用钢丝绳生产用检测设备

专利号：ZL 2020 2 2786369.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证书号：第 14093404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防腐功能的电梯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826795.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3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证书号：第 14117877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润滑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503303.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证书号：第 14118067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绞合加固的电梯用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781931.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八、证书号：第 14134104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起重机钢丝绳用调试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2786457.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九、证书号：第 14140032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梯钢丝绳的润滑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2793565.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证书号：第 14120098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梯钢丝绳用硬度检测设备

专利号：ZL 2020 2 2807430.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一、证书号：第 14125177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梯钢丝绳生产用成型装置

专利号：ZL 2020 2 2807899.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二、证书号：第 14115295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钢丝绳生产用收卷设备

专利号：ZL 2020 2 2808957.2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三、证书号：第 14125640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快速拼接式电梯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824265.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四、证书号：第 13988376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纤维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825931.9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8 月 20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十五、证书号：第 14238033 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合成纤维钢丝绳

专利号：ZL 2020 2 2827496.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21 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7,040,0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7,04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203806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中三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注册资本：287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6 月 23 日至 ******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丝、钢绳，并提供对上述产品的维修、维护、使用指导、产品检测、定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64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比例达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持有公司股份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比例达 1%时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谭新博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648,500 股、538,000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谭新博累计减持 11,865,000 股，减持比例为 1.48%，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已达 1%，谭新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60%减少至 5.1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谭新博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公司于近日收到谭新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谭新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80,000	6.60%	IPO 前取得：5,2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比例达 1%时的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谭新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3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8,500	0.81%	
		2021 年 9 月 24 日		538,000	0.67%	
	合计	/	/	1,186,500	1.4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新博	持有股份	5,280,000	6.60%	4,093,500	5.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280,000	6.60%	4,093,500	5.12%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新博	1,280,000	1.60%	2021/9/23 ~ 2021/9/27	大宗交易	38.16 - 40.08	51,042,180.00	已完成	4,000,000	5.0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业 A 股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24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21 年 9 月 23 日、24 日、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投资于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超净高纯醋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22.5 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信息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产销平衡，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等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期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产品价格较前期有较大波动，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煤炭、焦炭等原料价格较前期也存在波动，聚氯乙烯树脂、烧碱、煤炭、焦炭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曾映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前述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600 万元购买奚莲英女士、王恺中先生合计持有的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音希声”)6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大音希声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奚莲英女士、王恺中先生合计持有的大音希声 6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大音希声 60%的股权。大音希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大音希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550046476J

4、法定代表人：奚莲英

5、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2 日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兴灿路 88 号 7 幢 1-2 层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隔热和隔声材料、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无机固态气体绝热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安装，从事新材料、船舶、汽车、航空、环保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